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档案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230001]CXZBGS[CS]20240065

黑龙江省晨兴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省晨兴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档案管理系统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档案管理系统

二、项目编号：[230001]CXZBGS[CS]20240065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档案管理系统	1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档案管理系统）：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档案管理系统）：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108号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档案管理系统）：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陈晨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2436661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108号

联系方式：0451-86311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省晨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7号赫时小区（会展中央建设项目）1栋1单元18层8号(住宅)

联系方式：0451-82436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省晨兴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2436661

黑龙江省晨兴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包1（档案管理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108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软件安装完成正常运行30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流程，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2）中标供应商需在验收前提供由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所投软件的软件测试报告。（所投软件的大版本号与测试报告中的大版本号一致）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档案管理系统	项	1.00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档案管理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档案管理系统</p> <p>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p> <p>软件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智能著录模块、档案管理模块、全文检索模块、电子文件管理模块、库房管理模块、档案统计模块、档案借阅模块、档案采集模块、权限管理模块、查档接待模块、编研模块、日志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等。档案管理软件贴合学校档案工作实际，优化流程，符合国家数字档案室功能要求，使档案整理更高效，归档、利用更便捷，档案编研成果展示更充分，档案数据统计更准确。</p> <p>1.个人空间</p> <p>1.1快捷方式</p> <p>可根据常用的系统功能模块添加快捷方式，包括快捷方式的图标、颜色、名称；打开方式为弹窗或新页面。</p> <p>1.2待办事项</p> <p>我的借阅：用户所提交的电子档案的借档申请记录，如果借档请求被拒绝，会看到拒绝理由；如果借档申请被同意，将会看到所需借阅的电子档案，包括浏览、下载的次数和过期时间。</p> <p>我的签章：有权限的用户可对电子文件进行签章。</p>

我的分享：用户用来管理所需分享的电子文件，页面中可看到分享时间、来源、分享有效期、是否加密、是否下载，可进行暂停分享、删除分享、复制链接等操作。

我的收藏：点击可以查看个人收藏的档案信息。

待审核：具备档案审核权限的用户可显示所有需要审核的档案数量，点击后可进行档案审批归档操作。

1.3我的通知

用来接收档案到期、档案归档等提示信息，包括审批后档案续期的提示，与学校门户待办事项进行对接，提示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也可用来接收二级单位档案员重置密码的请求。

1.4登录信息

可看到登录的当前IP、当前部门、登录时长、上次登录时间等信息

1.5系统监控

显示服务器磁盘、CPU、内存占用率等信息

1.6登录分享

用户可将自己系统的登录页面分享给其他用户进行操作，并可设置登录时长。

1.7个性化设置及界面

- (1) 可设置字体大小，如小、中、大、特大等。
- (2) 可设置高对比度模式，使系统文字显示更清晰。
- (3) 可设置系统中单页显示档案目录数量为1-500。
- (4) 可设置菜单收缩、档案收缩，利于小屏幕电脑对系统的使用。
- (5) 全文检索默认可设置是否选中所有档案库。
- (6) 可设置附件打开方式是否弹出新页面中浏览，还是系统页面中浏览。
- (7) 系统集成了语言包，可选择中文、英文、中文繁体等语言显示。

2、档案收集模块

2.1手动著录功能：

(1) 档案著录：支持以卷、一文一件等多种方式的档案管理，用户根据著录模板进行档案目录的添加；案卷及文件会根据著录的档号进行自动组卷。

(2) 目录另存为：案卷、文件录入修改可以选择另存到其他档案类目中。

(3) 档案目录分类：可创建多层级的档案类别，如一级目录：

2023；二级目录：JX11；三级目录：永久，不同级别目录可进行调整。

(4) 件中件管理：档案系统支持继续对档案文件的件中件管理，满足不同时期的老旧档案的管理需求。比如案卷号为“1”，文件号为“1”，文件内顺序号为“1”，则档号为“001-0001-1”。

(5) 著录信息记忆：信息栏可智能记忆上一条案卷、文件的信息内容，辅助用户输入。

(6) 著录提示：用户著录档案目录时将鼠标移至输入框1秒后，将会弹出提示输入内容。

▲(7) 继承：选择任意案卷和文件目录打勾后，点击添加按钮将自动添加下一卷、下一件，录入项支持从选择的案卷或文件目录直接读取。

(8) 插卷/件：在添加案卷目录或文件目录的时候，如有相同案卷或文件的，系统支持检测后自动排序或插入重复数据两种方式。

(9) 档案门类目录树可灵活调整。

▲**2.2智能录入功能：**系统支持对档案数字化PDF文件、电子文件、数据及档案条目等信息实现自动著录及导入。

(1) 针对数字化后的纸质档案PDF文件，对文件内文号、题名、全文、页数、日期等信息进行自动抽取并填入档案著录表单中，实现电子文件的智能著录，实现PDF文件的智能著录。

(2) OA系统的上级来文以及校级的红头文件，对文件内文号、题名、页数、日期等信息进行自动抽取并填入档案著录表单中，实现电子文件的智能著录。

(3) 著录审核：对智能著录后的档案信息，与PDF文件进行核对，如果遇到有误的部分可以通过划选区域的方式实现指定字段自动识别。

2.3批量导入功能：系统支持电子表格进行案卷目录与文件目录数据批量导入，导入模板根据著录模板会自动生成。点击导入系统会自动校验表格中的数据格式，如有错误会给出提示。并能生成导入报告。

2.4四性检测功能：

(1) 真实性检测：支持通过时间戳功能确保电子文件和电子文档的来源可靠，检测内容是否被非法更改或非法调换；

(2) 完整性检测：将归档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应有构成要素进行比对，确保电子文件信息的完整性；如检测目录数据安全，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病毒，软件系统安全检测等。支持著录数据自动检测，规范著录内容，主要对字段数据格式及长度、电子文件格式、必填项、重复性（文号、正题名）、案卷号唯一性等基本内容进行审核。

(4) 可用性检测：收集不可识别电子文件特征，形成特征库，将收集归档的电子文件与不可识别电子文件特征库中的特征进行比对，检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可识别性；

(5) 安全性检测：检测目录数据安全，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病毒，软件系统安全检测等。

2.5提交审核：数据著录完成后可以逐条或批量提交归档审核，如审核未通过可查看审批历史进行编辑后重新提交。审核通过后档案数据将被锁定无法修改和删除，如需修改，需要跟管理员申请解锁。

2.6实体移交：预约实体移交时间段，记录和查看实体档案移交状态。

3、归档审核模块

3.1审核流程：支持审核流程自定义，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审核流程和审核人员。

3.2数据检测：系统可以完成必填项、重复性（文号、正题名）、案卷/件缺号等情况的检测，并按照分类导出检测问题报告。

3.3批量归档：审核通过的档案可以进行归档操作，归档页面包括：

（1）填写归档说明。

（2）选择归档档案表

（3）选择新建档案目录或者归档到已有档案目录中

（4）归档方式包括以卷归档、以件归档和原数据归档三种方式。如选择以卷归档、以件归档，自案卷号和文件号会根据目标档案表内的数据进行自动排序。如之前档案库已经有100份文件，归档后文件从101开始自动排序。

3.4批量驳回：可一次性批量驳回档案审核，并添加驳回意见。

3.5审批历史：可以查看审批历史，包括执行人、更新时间、节点状态、描述等。

4、档案管理模块

4.1判重功能：可通过档号、题名以及电子文件元数据项进行判重操作，生成重复数据检测报告，并让用户选择是否删除重复数据或者继续留存；

4.2数据整理：可完成当前档案表中的数据往其他档案表的复制和移动操作，移动范围包括档案目录及电子文件。复制/移动过程中有动态进度条显示处理进度。

4.3批量/范围选择：可以进行多选，避免单个点击操作带来的麻烦。也支持鼠标右键选中查询同卷、同实体分类号，批量删除，右键修改一二三级类目等操作。

4.4批量修改：

（1）对选择的文件、当前类目、检索结果、表内所有文件进行单项/批量数据修改、替换、保存；对选定的案卷/文件可以批量删除条目、附件。

（2）归属信息修改：可以批量修改档案目录的归属信息，此功能主要用在档案工作人员调动后涉及到的权限变化。

（3）文件号自动排序功能：根据选择的档号、文号、时间等条件，可以按顺序/倒序进行文件号的自动排序。

（4）案卷号/文件号批量增减：可以批量修改案卷号，输入“+1”、“-1”等进行案卷号/文件号的批量增减。

（5）案卷信息自动填充：案卷可根据著录的文件目录自动生成起止时间、总页数、件数等内容。

（6）修改/替换附件元数据：可以选择媒体类型，包括全文/图片/音频/视频，批量修改或替换其元数据项。

4.5撤回：系统保留当前档案表中的所有批处理记录，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撤回操作。

4.6辅助组卷：选择档案批量修改案卷文件号，便捷地实现档案目录的自动组卷。

4.7回收站：回收站内容可选择还原、彻底删除。

4.8目录导出：支持档案案卷/文件根据需要选择字段，实现电子表格目录批量的导出。

4.9附件导出：支持档案电子内容（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批量打包导出，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压缩包密码。

4.10支持文件自动转换：支持格式转换功能，可以把主流格式转换成PDF格式。

4.11自定义打印：案卷目录、卷内目录、归档文件目录、备考表、案卷脊背、全引目录、案卷封面、移交目录等在线打印及生成电子表格下载，及打印模板的自定义设置（自定义打印字段、字体大小、列宽、行高等），并且能解决空白页、错页、打印行高度自适应等问题。

4.12电子文件批量上传：

（1）系统可实现电子文件单个/批量上传，支持docx、xls、ppt、pdf、jpg、tif、png、dwg、html、txt、Mp4、MP3、avi、flv、swf等格式。电子文件批量上传采用html5技术，可根据档号、文号、题名等字段就行批量挂接。

（2）如果上传的电子目录在系统中不存在目录，则系统会自动提取电子文件名称，生成案卷/文件目录。支持文件、文件夹以及压缩文件的上传。其中压缩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对压缩包进行解压，根据压缩包内容生成档案目录及电子文件。

4.13数字签名技术：系统会自动记录电子文件上传时间、上传人、文件大小等信息并生成电子签名，以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性避免被篡改。系统支持对签名后电子文件进行校验，若上传进系统的电子文件被人为改动或发生错误，验证将不被通过。

4.14在线预览：支持上传电子文件的在线预览，docx、xls、PPT等格式的电子文件预览时将自动生成pdf格式。

▲4.15电子文件页数统计：根据上传到系统的数字化后的pdf文件，系统会自动统计pdf页数，从而更加精确地统计出系统内扫描件的总页数。

4.16 OCR识别功能：系统可以对挂接到系统的电子文件（pdf、图像等格式）进行全文ocr识别，并自动提取到数据库，实现电子文件的全文检索，打印体电子文件可以确保准确率在99%以上。

1 **4.17电子归档章和页码：**对OA对接过来的电子文件，可以在系统内在线添加电子归档章和页码，也可对生成的电子签章和页码也可以进行删除还原操作。归档章格式可进行自定义设置。批量添加页码，针对上传的电子文件，可以在页面指定位置自动生成页码。批量添加归档章，针对上传的电子文件，可以在页面指定位置自动生成归档章，实现电子文件在线归档。归档章的内容包括：年度、保管期、分类号、案卷号、文件号、页数等。

4.18水印管理：针对上传的电子文件，系统自动为其添加文字或图片水印，且水印的大小、位置、透明度均可调。以确保电子在查询、打印使用过程中保证电子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4.19遮挡打印功能：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实现PDF\JPG\BMP\TIF等电子文件的遮挡打印或者区域打印操作。遮盖支持马赛克、抹白或颜色遮盖，支持对遮挡后电子文件的分享，也支持对遮盖后的电子文件加盖电

子签章，进行下载、分享、打印操作，实现电子档案一站式的服务利用。

4.20电子文件分享功能：上传进系统的电子文件可以进行类似百度网盘形式的分享操作，可以设置提取码与有效期。电子文件分享操作包括单个电子文件分享、批量分享与遮挡后分享。分享后的电子文件管理员可随时暂停或撤销分享。

4.21电子文件打包功能：将电子文件批量打包并提供下载，打包可根据需要设置密码。

4.22大数据监测功能：档案大数据监测平台主要反映档案管理软件各项数据汇总，如：档案系统评估、档案系统日使用人数统计、代办事项（包括借阅、分享、签章、队列、通知、未上传附件数量等）、档案系统数据月增长量、档案系统数据量分布、档案系统月存储量、档案数据统计、预归档数据与归档数据、档案利用情况等等。

平台监测的数据每分钟刷新一次，真实反映档案系统数据使用情况。

5、查询模块

提供全文检索、表内查询、校对查询、高级查询等档案查询方式。

5.1全文检索：

（1）可根据需要选择档案表，输入的关键词之间用空格相连，可以对档案系统中所有门类档案进行检索。上传进系统的常用文本的内容可以在线提取全文或文字信息，均可实现全文检索。检索文字在检索到的文本中高亮显示。档案结果可显示。

（2）全文检索结果的分类查询，可以将查询后的结果按照档案表进行排序显示，形成现有系统综合查询样式的显示。

（3）多关键词“或”的检索，根据多个检索条件进行“或”的条件检索。查询结果更为全面

（4）常用搜索，系统自动记录检索关键词，形成热门关键词排行和查询历史关键词排行

5.2批量查询：支持直接粘贴档号或文号批量查询档案，查询结果支持加入队列以实现打包下载或者分享

5.3表内查询：根据档案表内输入的著录项进行查询，多关键词可用空格相连。

5.4校对查询：根据档案表内输入的实体分类号、案卷号、文件号进行指定区间段的档案数据查询。

5.5高级查询：根据不同档案分类表、查询项进行多条件组合查询，进行与、或条件的精确、模糊检索。

6、档案统计模块

6.1多维统计：可根据年度、录入时间、类别、保管期限、密级、单位等字段内容进行单条件或多条件组合统计。

6.2跨表统计：可以灵活选定、添加统计范围，进行单表或者多表联合统计，可选择添加一个表、表格的一个类别、部分案卷等作为统计范围。

6.3报表统计：可统计所有馆藏数据，包括：案卷数、文件数、数字化案卷数、数字化文件数、PDF附件

总页数、图片数、媒体数、数字化占比等信息。

6.4利用统计：实现档案利用的利用目的、利用档案类型、人员（人次、人员类别）、卷次、复制数量等情况统计，以便多角度分析利用。统计数据来源包含档案系统和档案远程服务系统

6.5 统计图形：统计可以以图形化方式进行展示，如：柱状图、饼状图、曲线图等。

6.6 年报统计：支持年报的自定义编辑；支持在线生成并导出档案年报。

7、鉴定销毁

7.1到期提醒：根据文件的形成时间与设定的保管期限，系统可实现档案到期前的提醒。

7.2自动鉴定：根据设置的销毁流程，系统到期后会自动给有关审批人和系统管理员提交档案鉴定申请，审批人和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续期或者销毁操作；也可以根据预设的参数，系统进行自动续期或销毁操作。

7.3人工鉴定：用户在系统内灵活选择需续期或销毁档案的类别、条目（单项、多项、批量）并提交鉴定申请，审批人和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续期或者销毁操作。

7.4清单打印：可选择打印鉴定或销毁的档案目录。

8、服务登记（档案借阅/查阅）

▲8.1查阅/借阅登记：系统连接身份证读卡器实现查/借档人员刷身份证方式自动登记查/借档清单，并通过手写签名板进行在线签名；可以通过档案系统调用高拍仪直接将介绍信等资料拍照后上传进系统；

8.2人脸识别：可以链接学校人脸识别系统，办理人员可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记。

8.3自助阅档功能：申请人查询登记步骤完成后会收到个人身份码，在触摸屏一体机或查询机上通过刷身份证或输入身份码后即可进行所需查阅的电子档案的查询与打印。

8.4查询输出：档案管理员依据申请人查询内容，通过查档引擎系统，查询出电子文件信息，打印输出形成文件给查阅者。

8.5电子档案借阅：针对电子档案借阅：用户具有档案目录的只读权限，但无电子档案浏览权限。用户可在档案目录中点击电子文件借阅按钮进行借阅，包括只读、下载和利用次数。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电子档案借阅操作。

8.6档案归还及催还：申请人需选择填报档案利用效果，并由档案管理员进行档案入库登记或过期提醒催还。

8.7借阅/查阅统计：系统可以根据借档人、借档目的等条件进行档案利用的统计，并且支持导出报表与图形

9、档案编研

主要包括档案编研、条目编研、内容编研和专题编研。

数据获取：编研数据可以通过检索或按目录浏览的方式获取；

内容编研：支持专题编研中进行内容编辑，包括插入文字、图片、音视频

分页操作：支持系统页面左右分页操作，方便用户对编研数据的摘取。

成果利用：支持导出、打印编研成果。

虚拟专题库：按照给定的关键词全库读取档案信息，生成虚拟专题库，方便利用和编研。

10、库房管理模块

10.1 二维码管理：存储信息包括档号、题名、密集架存址信息等。用于条码扫描设备，快速识别，获取二维码值。

▲10.2 PDA的集成：完成与PDA手持扫描仪的集成，用户可在档案出入库的时候扫描条形码，实现数据的读取或写入操作。

10.3 档案上架：实体档案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电子档案可以直接在档案系统中实现对系统中的档案文件目录进行上架操作，上架的时候可以选择库房、区域和密集架。上架完成后，系统中的文件目录中自动添加对应库房密集架的存址。

10.4 库房管理：可以添加、修改和删除库房

排架管理：可以添加、修改和删除密集架

10.5 文件下架：对已经上架的档案文件目录进行下架操作，下架后其对应的存址自动清空。

10.6 档案移库：对已经上架的档案文件目录进行移库操作，移库后期对应的存址自动更新

10.7 档案盘点：对系统中的电子档案目录进行盘点操作，并且生成关于档案盘点人、盘点时间、盘点总数、盘盈、盘亏等内容的报告

10.8 环境监控：预留接口可完成与智慧档案库房管理系统的对接，将库房检测人、检测日期、温湿度、检测内容、检测情况反映在档案系统中。

11、系统设置

11.1 用户管理：用户管理功能便于授权时候进行用户组的授权。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的导出，包括用户名及操作权限。

部门管理：部门管理包括部门代号、部门名称的著录、修改、删除等。

▲11.2 权限管理：分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两种。

功能权限：是指系统功能模块的权限授予

数据权限：是指系统数据操作权限的授予，包括目录的只读、修改、打印、电子文件的只读、上传、下载、删除等操作

其中数据权限又分：表级、记录级、部门级与类级别的多权限组合授权管理。

表级权限：可以授权用户对表内档案目录与全文、图像、媒体等附件的浏览、修改、打印、上传等操作。用户可看到档案表内所有数据。

记录级权限：可以授权用户进行表内档案目录与全文、图像、媒体等附件的浏览、修改、打印、上传等操

作。用户只可以看到档案表内自己输入的一部分数据，其他数据不可见。

部门级权限：可以授权用户进行表内档案目录与全文、图像、媒体等附件的浏览、修改、打印、上传等操作。用户只可以看到档案表内自己与本部门档案员输入的一部分数据，其他数据不可见。

类目级权限：可以授权用户进行表内档案目录与全文、图像、媒体等附件的浏览、修改、打印、上传等操作。用户只可以看到根据档案表内各分类授权的数据，其他分类数据不可见。

批量授权：可以针对一个档案类别对多个用户授权，也可以针对一个用户对多个档案类别授权。

11.3流程管理：系统管理员可以自定义归档、档案借阅审批、档案鉴定销毁的流程，流程图设计采用拖拽方式即可完成，并且可以自定义分配流程处理者。

11.4档案库管理：包括收集库、管理库与编研库。管理员可根据需要创建档案分类，如文书、教学、科研等。可设置库代码、名称、分类、著录模板、档号规则、显示样式、备注等信息。

11.5档案库管理：包括录入模板管理、元数据模板管理、显示模板管理、打印模板管理、统计模板管理、年报模板管理等。

录入模板管理：可以自定义著录模板，满足不同门类的档案著录需求。

元数据模板管理：对照国标，管理员可根据需要设置电子文件的元数据模板。设置并运用成功后，会自动填充电子文件的元数据信息。元数据模板支持导入、导出、添加、编辑和设置默认等操作。

显示模板管理：主要运用在打开档案表后的档案目录显示主界面。不同门类的档案可以设置不同的显示模板，显示模板也支持导入、导出、添加、编辑和设置默认等操作。

统计模板管理：档案系统提供了默认统计以及多条件的统计方式，如仍不能满足需求的，用户可根据统计条件编写脚本并导入形成统计模板，实现个性化的档案统计。

年报模板管理：支持统计年报的上传、下载、查询、重置、删除、设置默认等操作。

11.6归档范围：通过此功能可以预设归档目录提供各部门使用，归档范围配置中包括：内容描述、保管期、归档单位、目录号、文种、载体等设置。并可设置预览显示时间。

11.7档号设置：可以自定义档号的组成，满足不同档案门类的需求。

11.8四性检测：包括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可用性的设置，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填写和修改检测项。

11.9元数据管理：依据“DA/T46-2009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DA/T 63-2017 录音录像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及其他类型档案元数据方案，管理员可自定义不同类型电子文件的元数据信息。系统会自动捕获上传进系统的电子文件的元数据内容。

11.10词库管理：满足不同模板中各种词库的要求，如保管期、载体、文本、密级等

11.11参数设置：系统后台参数设置、主要包括附件存址、查询设置、水印设置、归档章设置、超时设置、URL地址设置等等

11.12数据管理：系统数据的手动备份、下载与恢复

11.13任务管理：系统中AI智能著录、pdf转换、全文提取以及OCR识别的任务状态显示。

二、系统自身技术要求

1、系统架构

1.1档案管理软件采用基于Intranet 的B/S 模式的多层结构；采用html5 技术，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等；优先采用开源主流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2支持跨系统迁移，支持虚拟化环境。

1.3数据交互采用面向服务（SOA）架构设计。

1.4可实现自主的二次开发。

2、电脑端兼容

电脑端浏览器须支持当前主流浏览器内核，支持IE、edge、360、火狐和谷歌浏览器等常见浏览器访问。

3、系统设计

系统应采用模块化设计、组件化开发，方便将来的功能扩展，同时预留规范接口，支持业务扩展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

4、电子文件归档要求

能按照电子文件的归档要求，可完全实现电子档案四性检测，自动批量实现电子文件的元数据采集、归档及按照格式批量生成电子文件备份包，满足单套制归档的要求。

5、数据安全

5.1实现数据传输安全和数据存储安全，系统在操作维护过程中实现防数据外泄功能，保障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采取安全的数据备份方式。

5.2数据加密存储，具备整体及选择性对文件进行加密备份的功能，以便于数据的安全存储。

6、应用安全

包括系统运行安全和用户权限的管理控制。要系统提供安全的信息发布审核，实现防数据篡改、防非法登录、防止非法获取权限，提供对用户操作的日志记录和审计。

7、系统运行安全

7.1保证整个系统在正常情况下能保持长时间无故障运行，对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提供各种故障处理恢复机制使系统。

7.2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保证数据库系统及应用系统数据的安全可靠；保证应用系统无故障运行，不被非法或越权使用。

7.3系统需符合国家和学校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能够提供在其它学校已获取登记保护测评证书，并且在我校部署上线后，协助我校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工作。

2

三、系统集成、安全要求

1.★接口:按学校要求,提供接口资料,免费配合业务系统公司开发各业务系统与档案系统对接的接口。

2.★系统集成:(1)免费与我校现有的及未来升级或更换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及单点登录。

3.★信息安全要求

(1)系统上线前完成相关网站安全自检工作,修复好安全漏洞,系统提供互联网访问的需配合做好公安备案工作。新建系统等级保护要落实“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三同步要求,配合学校做好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评工作。

(2)系统上线后配合学校定时执行的漏扫并修复漏洞,配合学校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风险进行处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底层操作系统、数据库、web前端、插件的安全升级、补丁修复等。

(3)系统需满足使用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ttps)提供web访问服务,实现网站安全加密传输。

(4)新系统应完成底层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等国产化适配工作。

4.★数据集成

(1)新系统所有数据均从我校数据中心对接获取。数据中心提供包含教职工信息、学生信息等多个数据集在内的数据表,可登录数据中心提供的平台通过ETL、API等多种方式获取相应数据。

(2)1:1交付全量数据库只读账号密码、数据字典、提供数据集成至校本数据中心的帮助工作。

(3)需符合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的数据要求,并配合学校提供相应数据,完成教育部数据上报工作。

5.★安全保障方案

要求提供系统的安全保障方案,必须包含但不限于:

(1)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应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审计: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5)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3

4	<p>四、系统性能要求</p> <p>1、档案业务管理平台支持并发用户数≥ 500 人；</p> <p>2、系统响应时间：百万数据量全文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2 秒；</p> <p>3、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p> <p>4、系统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5000 小时；</p> <p>5、系统恢复时间≤2小时；</p> <p>6、数据导入导出能力：每批次导入（导出）数据量能承载百万条以上；</p> <p>7、如果发生错误，允许重新导入（导出）。</p>
5	<p>五、售后</p> <p>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p> <p>★2.服务标准：</p> <p>（1）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网络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2小时内远程排除故障，若电话或网络沟通无法排除故障，维修人员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免费修复；</p> <p>（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升级、更新维护。保持采购人所购买产品同步得到供应商在市场推出产品最优的服务。</p> <p>（3）免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p> <p>（4）质保期内提供电话支持、手机通信APP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等多种免费技术支持服务。</p> <p>★3.服务效率：在软件维保期内，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2 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36小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政采计划[2024]25511
2	项目编号	[230001]CXZBGS[CS]20240065
3	项目名称	档案管理系统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5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档案管理系统):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档案管理系统):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档案管理系统：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省晨兴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p> <p>银行账号：36380188000064158</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退还保证金及利息事宜，投标人如要求退还保证金利息，须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公司提出申请后实施，否则视为放弃主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利息。1.投标人应对我公司开具与退还利息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应开具为“*金融服务*资金占用费”，并邮寄到我公司后办理付息事宜；2.利息计算公式：保证金金额*占用天数*0.2%/360天。3.保证金占用天数以到账日期为起始日，退款日期为截止日计算，占用天数=截止日-到账日-1。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5.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将按银行当期活期利息的两倍予以赔偿。6.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将按银行当期活期利息的两倍予以赔偿。</p> <p>保证金，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收取额度的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其中，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50%收取，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或上传保证金凭证时提供信用等级为“A”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二) 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采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档案管理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档案管理系统）： 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档案管理系统）

付款方式	1期: 10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	-----------------------

验收要求	1期: (1) 软件安装完成正常运行30天后, 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单位同意后, 按照学校验收的流程, 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2) 中标供应商需在验收前提供由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所投软件的软件测试报告。(所投软件的大版本号与测试报告中的大版本号一致)
------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档案管理系统)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档案管理系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档案管理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3.0 分 商务部分 17.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15.0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罗列出重点难点并带有解决方案，每项可得3分，最多得15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项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工作前期规划 (10.0分)	针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规划，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组建，重点难点分析的培训和讲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内部工作流程、审核制度、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等得10分，方案中每项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有利于项目进行的相关建议及执行能力 (10.0分)	有利于项目进行的相关建议及执行能力：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保障，能使本项目更加完善，每提出一条可得1分，最多得10分；与本项目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方案中每项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0分)	管理方法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制定前期工作方案和流程；管理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有专业审批流程和质量控制方案；管理方式科学，运用合理，工作程序规范，有特殊时期或节假日期间保持工作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有较深入剖析，对所派遣人员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系统分析和培训，以上4项，每项方案得2.5分，方案中每项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 (10.0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备档案信息化管理师证书及档案专业职称的得5分；(2)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同时具备计算机专业毕业证书及档案专业职称证书的得5分。
	应急预案及处置预案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有应急预案及处置预案，供应商根据以往工作经验预想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并提出解决方案，每条可得2分，最多可得8分。方案中每项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技术参数评审 (10.0分)	▲号参数每个负偏离扣2分，非星号、非▲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3.0分)	供应商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注：以上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分 (3.0分)	近三年有类似业绩每个加1分，最多加三分。
	售后服务 (6.0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每条措施可得1分，最多得3分。措施中每项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能明确售后专职服务技术人员的每个可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件）
	承诺 (5.0分)	提供能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并对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真实性进行承诺。如成交后不能满足此承诺，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向监管部门投诉，此项得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档案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230001]CXZBGS[CS]20240065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档案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230001]CXZBGS[CS]20240065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